

ZHONGGUO
YANJIUSHENG
JIAOYUSHI

中国研究生 教育史



余子侠 / 主编

余子侠 郑刚 刘振宇 冉春 / 著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中国研究生 教育史



余子侠 / 主编

余子侠 郑 刚 刘振宇 冉 春 / 著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研究生教育史/余子侠主编. --福州: 福建
人民出版社, 2021. 3
ISBN 978-7-211-08627-6

I. ①中… II. ①余… III. ①研究生教育—教育史—
中国—现代 IV. ①G64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040092 号

中国研究生教育史

ZHONGGUO YANJIUSHENG JIAOYUSHI

主 编: 余子侠
责任编辑: 赵 玮 郑艺芳
出版发行: 福建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fjpph.com>
地 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经 销: 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福建东南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州市金山浦上工业区冠浦路 144 号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36.75
字 数: 595 千字
版 次: 202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1-08627-6
定 价: 15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引 论	/ 001
第一章 制度初订 (清末—1917)	/ 010
第一节 研究生教育的引介	/ 010
一、对西方研究生教育的介绍	/ 010
二、对国内研究生教育的倡导	/ 021
第二节 制度体系的设计	/ 025
一、清末学制中的研究生教育	/ 026
二、民初学制中的研究生教育	/ 035
第三节 国外模式的初移	/ 042
一、教会大学的兴起	/ 043
二、教会大学研究生教育的实施	/ 051
第二章 实践初探 (1917—1927)	/ 065
第一节 学制体系的定型	/ 065
一、对欧美研究生教育的推崇	/ 065
二、高等教育学制体系的完善	/ 075
第二节 北京大学的探索	/ 081
一、蔡元培与研究生教育的初建	/ 082
二、北京大学研究生教育的早期实践	/ 088
第三节 其他高校的跟进	/ 100
一、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	/ 101
二、北京高等师范学校 (北京师范大学) 教育研究科	/ 108
三、东南大学制度规划	/ 114
四、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	/ 119



第三章 制度定型 (1927—1937)	/ 126
第一节 制度体系的完善	/ 126
一、 思想认识的深化	/ 126
二、 系列法规的颁行	/ 134
第二节 培养机构的改设	/ 147
一、 研究院所的增加	/ 148
二、 学科专业的扩增	/ 191
第三节 培养模式的定型	/ 198
一、 培养环节的规范	/ 199
二、 学位制度的实施	/ 219
第四章 逆势推进 (1937—1949)	/ 228
第一节 教育方针的转向	/ 228
一、 研究生教育方针的订定	/ 229
二、 战时研究生教育的应变	/ 237
三、 战后研究生教育的运作	/ 251
第二节 学位制度的完善	/ 253
一、 硕士学位制度的定型	/ 253
二、 博士学位制度的探索	/ 269
第三节 研教事业的发展	/ 281
一、 培养机构的变化	/ 281
二、 培养环节的规范	/ 312
第五章 新径初辙 (1949—1966)	/ 328
第一节 共和国前夕研究生教育的初步尝试	/ 328
一、 陕北公学的研究生教育	/ 329
二、 鲁迅艺术文学院的研究生教育	/ 331
三、 延安大学的研究生教育	/ 332
四、 华北大学的研究生教育	/ 336
五、 中原大学的研究生教育	/ 337
第二节 共和国初期研究生教育的制度变迁	/ 341
一、 研究生教育新制的初期创立 (1949—1952)	/ 341

二、 研究生教育体制的“苏式” 鉴习 (1953—1956)	/ 349
三、 研究生教育体制的自主建构 (1957—1965)	/ 359
四、 研究生教育制度的中途折戟 (“文化大革命” 时期)	/ 369
第三节 共和国初期研究生教育的实践推进	/ 372
一、 研究生选拔工作的施行	/ 372
二、 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开展	/ 378
三、 研究生毕业分配的落实	/ 416
第六章 恢复发展 (1977—1985)	/ 428
第一节 研究生教育的初步恢复 (1977—1980)	/ 428
一、 恢复招生 (1977—1978)	/ 429
二、 加速推进 (1979—1980)	/ 436
第二节 研究生教育的制度重建 (1981—1985)	/ 440
一、 学位制度的构建与完型	/ 440
二、 管理制度的重建与完善	/ 447
三、 分配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 449
第三节 研究生教育的初步发展 (1981—1985)	/ 453
一、 培养规模的扩大	/ 453
二、 培养类型的拓展	/ 455
三、 培养层次的提升	/ 459
四、 学位授予的施行	/ 461
第七章 改革调整 (1986—1998)	/ 465
第一节 方针政策的调适	/ 465
一、 贯彻“三个面向”， 服务“四化” 建设 (1986—1992)	/ 465
二、 加快改革开放， 探索中国特色 (1993—1998)	/ 468
第二节 相关制度的变革	/ 471
一、 学位制度的变易	/ 471
二、 招考制度的改变	/ 475
三、 管理体制的改革	/ 483
四、 分配制度的变化	/ 488



第三节 培养体系的改进	/ 494
一、 两级培养方式的规范	/ 494
二、 国际交流合作的推进	/ 497
三、 专业学位体系的发展	/ 502
第八章 提速推进 (1999—)	/ 511
第一节 方针政策的变化	/ 511
一、 推进素质教育, 实施结构调整 (1999—2005)	/ 511
二、 改革培养机制, 加快培养步伐 (2006—)	/ 514
第二节 制度层面的变化	/ 518
一、 学位制度的改变	/ 518
二、 招考制度的变化	/ 523
三、 管理体制的变迁	/ 531
四、 就业制度的变易	/ 535
第三节 培养体系的变化	/ 539
一、 培养方式的变革	/ 539
二、 交流合作的深入	/ 541
三、 专业学位的扩展	/ 545
主要参考文献	/ 566
后 记	/ 581

引 论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重要的组成部分，亦是高等教育阶段的最高层级。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学子，与一般的大学生不同。研究生在求取和积累知识的同时，更为重要的任务是在不断构建和完善自身知识体系的过程中去创新知识，掌握专业研究的方法，打好从事学术研究的功底，借以走上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道路。诚如《学记》所言，“知类通达，强立而不反”，以显“大成”。质是之故，探究“研究生”教育，就其教育内容、任务及目标的实质，流长而源远。

古史难征，然则就前人留下的文献看，早在西周时期，“国之南郊”设置大学有五，各有其名且各行其教，于其教育的层级和人才的培养而言，即可见浅淡而模糊的“研究生”教育之影。其如天子“承师问道”于“太学”后，“则德智长而理道得矣”（《大戴礼记·保傅》）。至于春秋时期孔丘授徒，以文、行、忠、信“四教”教学育人，显然依据弟子的学业兴趣、专业所长、事业取向以及既有的知识基础来因材施教而造就人才。是故在其身后，弟子们传经授教，皆能传扬光大儒家学术，其如居西河教授之子夏（卜商）对《诗》《易》《礼》与《春秋》的传衍即为显例^①。及至稷下学宫之设，其中的

^① 关于居西河教授之子夏一脉对孔门之学的传衍，其如传《诗》：“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仓子，薛仓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间人大毛公。毛公为《诗故训传》于家，以授赵人小毛公。小毛公为河间献王博士。”（陆德明：《经典释文·序录》）这里所说的大毛公和小毛公，即指西汉时期河间人毛亨和赵人毛萇。再如其传衍《春秋》三传之一的《公羊传》：“子夏传与公羊高，高传与其子平，平传与其子地，地传与其子敢，敢传与其子寿。至汉景帝时，寿乃其弟子齐人胡毋子都著于竹帛。”（徐彦：《公羊传疏》）胡毋子都者，汉时与董仲舒同业的胡毋生也，齐人，景帝时为博士，“年老，归教于齐，齐之言《春秋》者宗事之”（参见《汉书·儒林传》）。



师生关系，学无常师，师无常徒，师生互动自由；学术论辩为其常态，而定期举行的“期会”更显其学术自由、学养融深之特色；仅此两点，即显示这家战国后期的“最高学府”的教育活动，蕴含着后世研究生教育的基因。

降及两汉，有太学之设。初，武帝以董仲舒之建策而兴太学、置明师，以“兼综载籍，穷微阐奥”（《后汉书·朱浮传》注引《汉官仪》）之儒者为五经博士以教学子。其学问传承严守“师法”与“家法”，且在重视自学兼重指导下孜孜矻矻以穷一经，显露出今日研究生教育的某些特质。即使其时以精舍或精庐为教育场所的私家讲学，颇具盛名的经师们对那些研求群经具有相当基础的入门弟子，其培养方式和方法以及教育成效或成果，亦显示出研究生教育的诸多因子。如西汉之董仲舒、东汉之马融，这些“才高博洽”之“通儒”，皆重点培养高足“传以久次相授业”（《汉书·董仲舒传》《后汉书·马融传》）。此种教育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方略，屡为后世传研儒经之大家所鉴采或承取。

更显研究生教育之实质者，当推两宋已成制度的书院教育。书院之兴，顾名思义当有“书”有“院”。其于“书”而言，不仅重视藏书、讲书，更重在研书、修书。书院名称在唐时初现，虽非学人授徒之所和士子肄业之地，但其时已带有培养研究型人才的功能：那些为备“顾问应对”而“承旨撰集文章、校理经籍”（《唐六典》）的饱学之士们，对于年轻助手们的指导和培养，其方法实为“教学做合一”。延及书院成为教书育人之所，则志在讲求修身治人之法者，多乐趋于书院。是时书院教育，特重高深学理的传授与研习，不仅师生聚散自由、生活民主，而且十分注重读书有心得、求知重研究。学子进入山门后，在自有的学术素养和文化底蕴的基础上，其于听“讲”和“读书”，更重视在“讲会”时展示辨明学理的能力和在完成课时养成研书修书之功底。即或书院变质为官方之学府，也多有课业重自学研讨、著述为传承学术的特征。其如晚清时期阮元之学海堂的办理、万木草堂时康有为于梁启超辈的教养，均带有今日培养研究生的特征。

当然，若就教育层次与受教者学养而言，明清两代人翰林院深造的庶吉士更可比拟今日之研究生。如果从明成祖登基第二年通过考选来择取庶吉士入翰林院算起，庶吉士培养在中国历史上经历了近五百年的发展；即使从清初通过“朝考”建立庶吉士的选拔和培养制度而下，考选和教习庶吉士在中国历史上也运作了二百余年。明清时期，自隋唐以来的科举取士制度已进入

最后的途程，同时也是最为完备的历史阶段。在这五百余年间，学子由学校逐步考升，通过三级科举考试，正式取得做官的资格。或因粥少僧多，或因认为新取进士历阅不足，明太祖于洪武十八年（1385年）命新取进士进入朝廷各衙门以“观政进士”身份实习政务；其中在翰林院承敕监——掌给授诰敕之事的进士称“庶吉士”，既实习政务，又于学养上进一步提高。至英宗朝，翰林院内专设有“庶常馆”用作施教机构，派选其时资深的学者型官员承担这些庶吉士的教育或培养之责。由是，凡入翰林院者，有其特定的称谓、专门的教学、正常的课业和严格的考试，入馆和出馆也有规定的时间；在馆期间，除实习政务外，他们主要的任务是参与修史和撰写实录等研究性工作；最后通过考试——“散馆”，有如今日研究生之毕业。不过，严格地讲，就这些庶吉士的学养程度、培养方式和入馆背景来看，由于他们进入翰林院这个官僚队伍的“蓄水池”，颇似今日博士毕业后一时找不到合适而理想的工作而进入博士后流动站，所以更类属于博士后培养。

由上可见，在中国的历史长河中，通过学校教育来培养或造就学养高深且具有一定研究能力的知识人才，可谓根深脉远。自两汉以降，这些由学校所出的知识人才所习所研，又主要以传承和播衍儒学为主体内容的传统文化为己任。有此历史基础，故而进入近代社会后，俟新式教育制度确立，在高等教育中开启研究生教育的初始阶段，一个耐人寻味的现象产生了：在国人自办的高等学府中，最先从事研究生培养的学科，即是今日人们所说的“国学”。

二

从历史的角度来研究和分析研究生教育，就必须涉及和探讨学位及其制度问题。

所谓学位，一般认为是“根据专业学术水平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授予的称号，如博士、硕士、学士等”（《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今日人们知道，学位是对求学者知识水平和学养程度分级的一种表现。学位制度的构建，又往往是按照专门人才所具有的学养逐级递进地赋予不同称号，以显示人们获取的学科知识和蓄积的学研能力的不同层级或等次。学位的授予，则是通过一定的程序、借助一定的称号，给予那些具有某种程度的专业知识、技能素养和科学研究能力者的一种官方而正式的确证。探究其起源，学位的出现



及其制度的确立又往往与学校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联系在一起，不同层级的学位又通常是借助考试或考核来区分并用不同称号予以标明。这种称号的出现、确定及其制度的建立，固然起源于欧洲中世纪大学，然而认真比照分析，与今日世界通行的学位及其制度于性质上类属或表征上近似的“称号”，在中国历史上同样有案可查、有迹可循。

早在“三代”时期，学校人才的培养就是通过考试或考核而逐级迁升。其如西周，据何休《春秋公羊经传解诂》所云，其时学校升学选士的程序为：“八岁者学小学，十五者学大学，其有秀者，移于乡学；乡学之秀者，移于庠；庠之秀者，移于国学，学于小学。诸侯岁贡小学之秀者于天子，学于大学。其有秀者，命曰造士。”后人对这种逐级选士的进学程序多有怀疑，认为其时学校制度未必已有如此严密的迁升系统。何休的解释或许带有臆想或溢美的成分，然则其中的“造士”称号，显然表示就学于大学之“秀者”的学养程度和学术水平。《礼记·王制》的记载可见其详：

命乡论秀士，升之司徒，曰选士。司徒论选士之秀者而升之学，曰俊士。升于司徒者不征于乡，升于学者不征于司徒，曰造士。……凡入学以齿。将出学……大乐正论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诸司马，曰进士。司马辨论官材，论进士之贤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论。论定，然后官之；任官，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

上段文字透露出的历史实情是：负责教化和选士职任的司徒，于每年正月初一授教法于乡大夫后，使乡大夫退而颁之于乡吏，“使各以教其所治”，然后于三年大比之时，由乡（大夫）“考其德行道艺，而兴贤者能者”。这些“贤者能者”即乡之“秀士”。将他们升之司徒，即为“选士”。司徒对这些选士再“论”之，即进行考核评等，其中秀者升于国之大学，即为“俊士”。升于司徒者可免除乡里的徭役，升于大学者则可免除国家的徭役。由乡里举选而进入大学深造的俊士，即为“造士”。这些“国之俊选”，同那些依据世卿世禄制而享受免试入学资格即无须考选而进入大学学习的“王太子、王子、群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适子”等贵胄子弟一道进大学深造后，大家相论“以齿”而不以尊卑。这些人于国家来说都是栋梁，故而学校于他们“皆造焉”。这两种出身的大学学子出学时的程序也一样——负责大学教务的乐官之长“大乐正”，评定“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并将这些秀者升送负责人事安排的“司马”；司马对这些秀者再进行考核，将其中的贤者报告给天子定论；

然后再根据这些贤者的材质试之以官，试用合格者即正式任命之，定爵位、发官禄。这里不仅可见产生和形成后世科举取士制度的历史陈迹，而且显示了类似后世不同学位的“称号”系统：秀士—俊士—进士。其中“秀士”“俊士”“进士”等称号的递升排序，从其各自表明学养深浅之程度以及后者均由前者群体中“秀”出之程序，其运作形式与今日三级学位制度高度类似。

两汉以后，历朝历代的学校教育中首重最高学府的创办。这种绵续两千年的高等教育，于学子之管理，同样是通过一定程序的考试或考核，予以一定的称号辨别其材质优劣、学养浅深以及学术高下。其如“五经课试法”的产生和运用，最见依称号定升进而辨识学养之特征。两汉时的最高学府——太学，在开办之初即重视对太学生的考核。据《文献通考·学校考》载：“自武帝立五经博士，开弟子员，设科射策，劝以官禄。”可见太学最初的考试方法主要采用射策，并依此“擢用”学子。及至元朔五年（124年），公孙弘为“学官”，着手规定太学生擢用之制度：“……一岁皆辄试，能通一艺以上，补文学掌故缺；其高第可以为郎中者，太常籍奏（即造册列名而奏上）。即有秀才异等，辄以名闻。其不事学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艺，辄罢之，而请诸不称者罚。”这里所谓的“艺”指儒家经典。太学生每年考试一次，通一艺以上（考试过关）者可补为地方郡国的文学掌故，成绩优异者可留在皇帝身边为郎中，成绩低次不能通一艺者以及惰于学业之人则令其退学，其空缺则“请诸能称者”补上。可见这种擢汰学子的考选方式已取用相应的称号——“文学掌故”“郎中”来区别人才之优劣了。越两汉而至三国，这种考试和擢用制度在近百年间几经变革，至曹魏黄初年间，即演变并确定为后世通晓并袭用的“五经课试法”。郑樵所撰《通志·选举略》对其法的运作及其称号记载如下：

魏文帝黄初五年立太学于洛阳。时慕学者始诣太学为门人；满二岁试通一经者，称弟子，不通者罢遣。弟子满二岁试通二经者，补文学掌故；不通者听随后辈试，试通二经亦得补掌故。满三岁（应为二岁，杜佑《通典》亦作二岁）试通三经者，擢高第为太子舍人；不第者随后辈复试，试通亦为太子舍人。舍人满二岁试通四经者，擢其高第为郎中；不通者随后辈复试，试通亦为郎中。郎中满二岁能通五经者，擢高第，随才叙用；不通者随后辈复试，试通亦叙用。

这里所列太学学生的递次升级与系列称号，明显表示通过“试”而给予相应的称号，代表其儒学学术或学养之深浅：刚入太学的学生为“门人”，满两年



试通一经之人，才称之为“弟子”，不通者遣归。即是说学子入太学，头两年只是“试读”而已，有类后世的大学预科生，及通一经之后，才转为正式生——太学的博士弟子。自弟子而后，每两年加试一经，考测其求取和掌握儒术的程度，由是直到“擢高第随才叙用”，即进入官场，其间“文学掌故一太子舍人一郎中”的递次升级，颇有后世三级学位的意蕴及功用。

这种以系列的称号递进式地分级指代读书人学养之深浅和学术之优劣的方式，俟科举制度产生后，更为确定而有序。据《隋书·高祖纪》，隋文帝开国不久即废止九品中正制，开皇七年（587年）正月，“乙未，制诸州岁贡三人”，以恢复荐举之制。开皇十八年（598年）“秋七月”，诏“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举人”，开始由察举转向设科取士。及至隋炀帝时期，又先后于大业三年（607年）和大业五年（609年）分别以“十科”“四科”取士，由是“始置进士科”（《旧唐书·杨绾传》）。进士科之设，亦标志着科举制度的正式创立。这种取士制度历经隋、唐、五代、两宋，名目繁多，且有常科、特科之分，然及元、明、清三代，则为“进士”一科独秀，是故后世所言科举取士，也主要以进士科的运作为其讨论的对象。自宋代三级考试即乡试、会试、殿试（亦称廷试）定制后，每阶级通过者均有相应的称号，分别为举人、贡士、进士。这种逐级定名的多级称号系统，颇与今日设置多级学位的制度类同。宋代范仲淹主政“庆历兴学”时规定：“士须在学三百日，乃听预秋赋。”（《宋史·选举志一》）自是而后，学校教育 with 科举取士联系日益紧密，降及明清，则两者连为一体，更加强了“科举必由学校”：明时即在“乡试”之前增设了学校就读者的一系列考试——县试、府试、院试、岁试、科试。在取得参加科考的资格后才正式走上三级选士的程序。尤其到了清代，在科举取士程序后，又增添了“朝考”，即前文提及的取得进士出身后，二甲进士入翰林院进修者，必须经过的一场考试。现据《清史稿·选举三》将科场三级递次考选及中式者所获称号录示如下：

有清科目取士，承明制用八股文……三年大比，试诸生于直省，曰乡试，中式者为举人。次年试举人于京师，曰会试，中式者为贡士。天子亲策于廷，曰殿试，名第分一、二、三甲。一甲三人，曰状元、榜眼、探花，赐进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赐进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赐同进士出身。乡试第一曰解元，会试第一曰会元，二甲第一曰传胪。悉仍明旧称也。

这里通过递进式考试而分级获得的“举人”“贡士”“进士”等称号，显然表明获取者的学养程度和学术水平由浅而深之不同。称号所示，既非职官之名，亦非爵位之等，只是一种学养差别和学术优劣的证明。

正因为科举取士依次递进设置名号以表明中式者不同的学养程度和学术水平的做法有类于西方多级学位制度的设置，所以随着新式教育的兴起，当近代西方学位制度传入国内并为国人所悉后，在革废科举以利新式学堂养士取材之际，作为一种变通，清政府在清末数年间改行“给出身制”：通儒院毕业，奖以翰林升阶；大学堂毕业，奖给进士出身；高等学堂及相当程度之学堂毕业，奖给举人；中学堂及与其程度相当之学堂毕业，奖给贡生（优贡、拔贡、岁贡）。对这种比附西方学位而定新式学堂所出人才的不同学养水平的给出身制，既往的研究几乎一边倒地消极的层面或角度给以恶评，认为是清王朝在苟延残喘之际的一种逆潮流而动的守旧之举，殊不知这种过渡时期的举措，实则是一种依存中国养士取士既有的历史基础的变通，其本意乃在于用西方之名以称中国之实，欲借西方学位之称号以定中国知识人才之分等。

三

从理论上讲，学位之设置，既助研究生教育之兴，亦依研究生教育而行。探讨和研究中国研究生教育的创办与发展，必须对学位制度的创建、变迁及其体系结构的沿革加以分析和说明。缘此，既往的学界成果几无例外地均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为一专有名词或特定名称，来进行研究生教育的历史探析和现实讨论。然而这种混搭用法，不仅有悖逻辑，更不切于中国研究生教育的历史实情。

就今日中国学位制度之惯常表示，无非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士实为中国学位制度之初阶，即为最初一级的学位，大学毕业时即授予。这个称号主要标示大学毕业生的学养和学术水平。根据国家教育法令和政策规定，一般来说，只有取得学士学位才可进入研究生教育这一层级，但它与研究生教育只是一种应然关系，而非为必然关系，取得学士学位称号后读不读研究生并没有任何法律的硬性规定或道义的强制要求。接受两级研究生——硕士生和博士生教育的毕业生所获得的学位，分别是硕士和博士学位，虽说其学业是建立在本科生教育的基础之上，但研究生教育这一概念既不涵



括更不等同于本科生教育。如果用“学位”混搭“研究生教育”进行一种笼统的表述，并由此来探讨和研究中国研究生教育的发生和发展，显然于逻辑不合。一句话，研究生教育与学位有着紧密的联系，但不包括学位中的“学士”这一名称所指！所以，从事研究生教育的研究，在行文表述过程中不可笼统地连接上“学位”或“学位制度”，否则，就必须对整个高等教育即连同本科在内的教育进行全程研究。

遑论这种混搭用法于逻辑上不合，即就中国研究生教育的历史变迁而论，更见研究生教育与学位或学位制度之间存在着一定的事实不对称。西方学位制度早在清末就传入中国，而且在清末民初的学制变革过程中，屡屡有所说明和设定。如在1906年前后，清廷学部曾设想制定学士、博士两级学位；1910年时又有博士、俊士、学士、得业士诸学位的设计；民国成立后，1915年的《大总统特定教育纲要》也有过“学士、硕士、技士”的学位奖励规定，1919年4月教育部提交的《高等学会及博士学位案》又对博士之授予有过说明……但是直到国人自办的高等学府于研究生教育不仅已经产生而且有所发展地走过一段行程后，中国的学位制度不仅没有构建成形，而且于现实中并未有过任何“硕士”“博士”或其他学位称号的正式而规范的实授之举。即使1935年《学位授予法》及《学位分级细则》连续订立和正式公布后，中国各有关高校自己培养出来的研究生，仍然未得到实际的学位授予。从1917年北京大学着手培养研究生起始，中国研究生教育事业历经20年之久，方在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前夕举行中国第一届硕士学位考试，而1937年通过硕士学位考试的研究生，一直到1939年才得领硕士学位证书。即是说，在研究生教育经过了长达22年的发展后，中国学位制度中的硕士学位才有了正式的授予。至于近代以来即予积极讨论并努力制订的三级学位制度，延至抗战胜利后因博士学位的授予尚未尘埃落定，则终至1949年也未能真正做到最后定型。^①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的研究生教育又以新的形式重新创办并得到发展，但之前于学位制度及学位授予方面留下的历史难题并未及时得解。共和国成立之后，随着研究生教育的开办和发展，在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陆续制定和颁行之时，学位制度也进入讨论和设计的日程，甚至在1955

^① 参见余子侠、王海风：《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三级学位制度形成考实》，《高等教育研究》2020年第1期。

年8月,《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才得到国务院会议的通过和颁行。该条例明确规定,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通过后,即由其所在的研究所提请审查并报中国科学院批准其毕业,授予“科学副博士”学位。当然,直到“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革”)爆发,共和国初期的学位及学位制度建设最有成效的表征,应是1956年6月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草案)》及其对硕士、博士两级学位的设定。但遗憾的是,这种后来在“文革”中遭受全面批判而被彻底否定的学位制度,早在1957年因反右运动的开展就没有也无法在实践中付诸实施。一直到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出台,中国才有了真正完型的学位制度及在实践中实施的学位授予。其时,距有研究生教育之始已过了六十余年之久。

基于上述所及,我们舍弃了人们惯用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提法,定本书之名为“中国研究生教育史”,尽管其中于每一历史时期的学位及其制度的讨论、设计和变革,都予以相应的文字说明,但只是将这种说明性的文字作为阐释研究生教育变迁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将其归类于研究生教育的相关制度之变革和演进。由于此等原因,本书在谋篇布局之际,于材料的取舍、史实的钩沉、事件的叙述、制度的考析以及各个历史阶段研究生教育实践推进的梳理等,在节、目的安排和文字的运作上颇显得前松后紧,即对“文革”之前各个历史时期的研究生教育予以较为细致深入的阐释,而于“文革”之后近40年间的研究生教育则多为总括式说明。此外,考虑到本书定名为“中国研究生教育史”,则台湾、香港、澳门等地区有关的教育事业及其历史进程,均需占据一定的地位。只缘人力与时间所囿,作者只好留待日后修订时再予以补充。

第一章 制度初订（清末—1917）

近代以来，西方殖民者一次次的侵略，清政府被迫签订的一个又一个卖国条约，强烈地震撼着国人的心灵，激发了国人救国图强的激情。以龚自珍、魏源为代表的地主阶级改革派，以李鸿章、张之洞为代表的洋务派，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民族资产阶级改良派，纷纷开始探索救国救民的道路。尽管具体的观点有所差异，但他们都意识到中国的落后源于教育，要强国必先强教育。因此，他们都主张向西方学习、寻求教育救国的道路，并在实践中创建了新式学堂，力图培养救国人才，以挽救处在水深火热中的中华民族。在创办新式教育的实践中，研究生教育逐步被纳入制度规划中，并成为我国近代培养高层次知识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研究生教育的引介

论及高层次人才培养，我国古代教育即有此传统。无论是汉代创设的太学，还是后来历代发展的书院，都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机构。这些教育机构重视学生自学，提倡独立研究。学生在学期间亦能积极参加学术研讨活动。特别是一些著名的书院，往往既是教育机关又是学术研究机构，还是某个学派的学术研究与传播基地。然而，近代中国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则是在学习西方先进教育的过程中，模仿日本、欧美的研究院制度，逐步在大学中设立研究机构，实施研究生教育实现的。其中，留学生群体和先进的知识分子对西方研究生教育的引介、倡导，为中国研究生教育的逐步建立奠定了基础。

一、对西方研究生教育的介绍

鸦片战争之后，中国的大门被迫向世界打开，由此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都不同程度地受到西方的影响，中国的研究生教育就在这样的社